

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 年 10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通過

106 年 9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博雅學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以下簡稱本學部）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各學系（所、中心）、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並設立「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研議本校通識課程與學程架構之共同原則。
 - 二、審議本校通識核心課程。
 - 三、審議本校每學期開設之通識選修課程。
 - 四、審議全校性一般選修課程。
 - 五、研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以學部長為主席，委員會成員如下：
- 一、當然委員：學部之學部長、副學部長、各中心主任。
 - 二、教師代表：各中心推選專任教師至少乙名為代表（通識教育中心與運動教育中心編制內專任教師每達十人則增加代表乙名）。
 - 三、各學院代表：由各學院副院長擔任之。
 - 四、學生代表：各學院乙名。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當然委員及各學院代表以其在職之期間為任期；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學部長擔任主席，學部長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必須二分之一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部務會議通過，陳報教務處備查。